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婺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婺区政发〔2021〕1 号）进行了修订，在原文件基础上起草了《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草案）（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自《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以来，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都得到了明显提升。2021年全年，全区新增授权专利2195件，同比增幅16.4%，全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市第2，新增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5家，中国专利奖实现零的突破。《关于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对我区提升专利实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新形势**

2020年11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了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做了重要讲话，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更高要求。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起步之年。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坚持数字化引领、加快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数量多起来、结构优起来、运用活起来、形象树起来，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围绕国家、省、市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对于提升婺城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价值专利指标已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要求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 我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迫切性

近年来，婺城区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推进，全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都得到了大幅提升，全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01，居全市第2。但是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我区知识产权发展仍存在高质量创造运用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专利密集型产业不多、龙头企业创新带动作用不够等问题。对照全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婺城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与国家、省、市目标要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知识产权工作任重而道远。

**二、《管理办法》起草中的主要考虑**

**一是坚持质量导向。**《关于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以来，全区专利申请总量稳步提高，但“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依然存在，高质量和高价值专利较少。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的有关要求精神，紧密结合政策制定，向高质量和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培育工作倾斜。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专利专项资金使用存在小而散的问题。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背景下，需要重新调整资源分配，改变“撒葱花”的普惠激励机制，转为聚焦重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支持做大做强。

**三是坚持转化运用。**之前的资助方式更多地考虑专利授权等前端的资助，而在新发展阶段更需要加强对后端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鼓励和引导，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三、《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基于前述考虑，修订起草《若干政策意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迫切需要。自2022年9月，我局牵头启动了《若干政策意见》的起草工作，在借鉴宁波、绍兴、东阳等地出台的新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婺城实际并征求了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了《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结合反馈意见，经讨论后形成《若干政策意见》。

金华市婺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9日